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俄罗斯联邦能源部 关于在电网发展方面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和俄罗斯联邦能源部（以下称“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充分认识到中俄两国电力合作前景广阔，为了推动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愿意通过电力企业间的合作，共同促进两国电网发展，并达成如下共识：

第一条 合作目的

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共同推进两国的电网发展，以提高中国和俄罗斯电网的安全性、可靠性、技术先进性和效率。

第二条 合作原则

双方鼓励并支持两国企业积极参与两国电网的现代化及改造。并将组织有关的企业参与这项工作。

合作双方将在本国境内为另一方国家的公司开展活动提供良好的条件，并保证这些公司的合法利益。

第三条 合作机制

双方同意成立工作组，组织协调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各项活动，解决涉及资质认证办理、资金保障，实现合作项目所必需货物的出入境等问题。必要时，工作组将就为合作所可能采取的措施等问题向各自政府提出建议。

工作组中方成员包括中国国家能源局电力司、国际司的代表以及中国国家电网公司的代表等。

工作组俄方成员包括俄罗斯联邦能源部国家能源政策和能效司、电力司及国际合作司的代表，俄联邦国家电网公司、区域配电网控股股份公司及俄统国际公司的代表。

第四条 合作内容

双方支持对方国家相关企业依照本国法律获得设计、勘探、建设及监造的许可，以及向中俄两国和第三国电网建设提供设备供应。

双方将支持两国企业在电网科研、设计、设备研制，电力设施的设计和建设等方面开展技术交流和商务合作。

双方将支持两国企业在俄罗斯电网现代化及改造方面开展投融资合作。必要时，在本合作框架内，为保证两国企业共同合作的具体项目的资金来源，中方将协助向中国金融机构融资。具体的融资条件将由双方国家的授权金融机构协商。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为实现本备忘录框架内合作项目的人员往来，设备出入境提供必要的支持。

双方将根据本国法律保证本备忘录框架内的所有行动有效保护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其他方向和形式合作进行磋商。

第五条 合作实施主体

实施本备忘录框架下的合作主体分别是：

中方：中国国家电网公司

俄方：俄罗斯联邦电网公司、俄罗斯地区配电网控股公司、俄统国际公司

上述单位将就双方国家电网现代化和改造的具体项目进行磋商，并协商合作方式，其中包括必要时邀请双方国家的其他企业

参与合作。

第 六 条

如无其他补充协议，双方将各自承担为实现本备忘录项下合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 七 条

本备忘录非国际条约，不承担国际法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第 八 条

根据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备忘录进行补充和修改。

第 九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谅解备忘录期满六个月前未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本谅解备忘录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和俄文完成，并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七日于北京市签署。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张国宝

(签 字)

俄罗斯联邦能源部

代 表

什马特科

(签 字)